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JSZC-320505-SZTJ-C2025-0012 号

甲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通安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联系人：沈 冬

联系电话：0512-66063505

乙方：苏高新健康产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晓磊

联系电话：15051567862

根据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505-SZTJ-C2025-0012 号磋商采购文件及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 2026 年职工餐餐饮服务 项目的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

1、项目概况：为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项目，具体为职工工作餐订送餐服务。中心职工人数约为 114 人（包括社区卫生服务站）。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磋商文件；

（4）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项目及期限：

1、乙方负责：2026 年职工餐餐饮服务。

2、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总价款：

1、合同总价暂计大写人民币陆拾万零壹仟玖佰贰拾元整，小写￥601920.00。（合同总价、服务期限，以两者先到为准）

单餐价格为 17.00 元/份（含税费及一切服务成本），按实际供餐份数结算。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食材、设备、人工费、包装、运输等相关费用，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政策性条款例外）。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步骤：甲方于第二个月的 10 号前统计好上月配餐数量，根据考核情况（具体参

考考核方案附表），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的发票后支付上月的款项。

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3、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苏高新健康产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安支行

银行账号：51097400001278

五、违约责任

（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违约或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并可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可从项目款中扣除并可提出索赔要求。

2、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督管理，甲方在检查中发现乙方在工作质量、礼节礼貌、仪表仪容、执行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的，应由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限期整改，并明确整改要求及期限。如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或后续出现同类问题的，每次违约行为按该次订单金额 20%计收违约金。乙方如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并造成不可更正的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4、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5、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6、乙方所供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乙方应当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确保从食材采购到餐食制作、配送全过程的食品安全。如出现食品卫生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并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凡发生一次因食品质量问题而退货或换货，乙方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甲方为实现权利支出的合理费用）。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严重后果的，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7、因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甲方因处理该事故产生的律师费、检测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必须根据甲方和使用方提出的食品、数量和质量要求送货，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不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及地点送达，且未在 2 小时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或配送途中发生突发情况（如配送车辆、配送人员、食材等发生突发状况）导致送餐服务未能满足甲方要求的，每发生一次配送延误或服务中断，乙方应按当月合同总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若延误超 30 分钟，每次罚款 500 元；如造成甲方工作延误或其他损失，乙方还应赔偿全部实际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额外支出）。

（二）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按合同履约，甲方不按期付款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四偿付违约金。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①乙方提供的餐食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

②乙方连续两次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的；

③乙方擅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的；

④乙方不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解除事由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2、生效的合同需在苏州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网上公示。

3、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4、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6、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7、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8、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公司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通安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章或合同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乙 方：**苏高新健康产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服务考核表：

履约考核评分标准考核类别	考核内容	考　核　项　目	核定分	考核标准	得分
打餐、配送服务等考核（50 分）	配送管理等 50 分	在打餐或配送物中发现异物、虫、包装物破损等质量问题的	15	发生一次，扣 5 分	
		未按甲方规定时间配送至配送地的	10	发生一次，扣 5 分	
		未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更新配送物品种的	10	发生一次，扣 5 分	
		发生食源性事件的	15	发生一次，扣5分	
流程及服务管理考核（50 分）	台账记录 10 分	每天做好配餐的台账记录及供应单位索证记录；记录缺失或台账不规范的	10	发生一次，扣5分	
	工作细致，单据清晰 10 分	提供给采购方的按实结算数量与实际用餐无差错。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	10	发生一次，扣5分	
	服务态度 10 分	工作人员不及时响应，出现推诿的，无正当理由与采购方人员争执	10	发生一次，扣5分	
	整改及时性 10 分	无视甲方的合理意见、建议，运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未及时沟通、协调有效，未及时整改	10	发生一次，扣5分	
	应急服务 10 分	如发生应急采购，在接到通知后超过约定时间 1 小时送达的，视情形扣 2—3 分/次，须临时采购的特殊产品除外	10	视情形，扣2-3 分/次	
合　计					

说明：结合采购人每月考核得出总分，如总分高于 90 分(含90 分)，采购人全额支付当月费用；如总分低于 90 分，每低一分处以 500 元扣款，低于 80 分，为考核不合格，每低一分处以 1000 元扣款，并且立即整改，连续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扣款金额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

考核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